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3,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35%。
- 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4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9仙。

業績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53,258 | 22,675 |
| 營業及服務成本 | | (30,787) | (7,365) |
| 毛利 | | 22,471 | 15,310 |
| 其他業務收入 | | 4,329 | 5,065 |
| 營業費用 | | (6,518) | (6,110) |
| 管理費用 | | (12,436) | (11,094) |
| 經營溢利 | | 7,846 | 3,171 |
| 財務費用 | | (1,909) | (1,020) |
| 除稅前溢利 | | 5,937 | 2,151 |
| 稅項 | (4) | (1,049) | (691) |
| 期間純利 | | 4,888 | 1,460 |
| 每股盈利－基本 | (5) | 人民幣0.49仙 | 人民幣0.15仙 |

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 營業額

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替換工程收入 | 20,057 | 22,459 |
| 銷售冷藏車及零件 | 20,835 | — |
| 銷售無CFC製冷劑 | 12,365 | 216 |
| | <u>53,258</u> | <u>22,675</u> |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項主要營運分部—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無CFC製冷劑，以及製造及銷售冷藏汽車。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冷藏車。

於往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淨額大部份源自大型無CFC空調系統替換工程及銷售無CFC製冷劑。董事認為，此等業務構成單一業務分部，因為產品為相關連及承受同等之風險及收取相同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收益表

| | 提供工程 服務及銷售 無CFC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 銷售冷藏車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u>32,422</u> | <u>20,835</u> | <u>53,258</u> |
| 業績 分部業績 | <u>12,742</u> | <u>218</u> | 12,96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u>(5,114)</u> |
| 經營溢利 | | | 7,846 |
| 財務費用 | | | <u>(1,909)</u> |
| 除稅前稅項 | | | 5,937 |
| 稅項 | | | <u>(1,049)</u> |
| 期間溢利淨額 | | | <u>4,888</u> |

(ii) 其他資料

| | 提供工程 服務及銷售 無CFC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 銷售冷藏車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 | 1,634 | 566 | 2,200 |
| 攤銷無形資產 | 3,000 | — | 3,000 |
| 呆賬撥備淨額 | 591 | — | 591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其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4) 稅項

稅項包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u>1,049</u> | <u>691</u> |

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之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至15% (二零零四年：7.5%至1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期內或於結算日均無出現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純利 | <u>4,888</u> | <u>1,460</u> |
| | 千股 |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 <u>1,000,000</u> | <u>1,000,000</u> |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綜合股權變動表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6,000 | 429,961 | 353,394 | 70 | 444,147 | 1,333,572 |
| 期間純利 | — | — | — | — | 1,460 | 1,46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06,000</u> | <u>429,961</u> | <u>353,394</u> | <u>70</u> | <u>445,607</u> | <u>1,335,032</u>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6,000 | 429,961 | 353,394 | 70 | 460,768 | 1,350,193 |
| 期間純利 | — | — | — | — | 4,888 | 4,888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06,000</u> | <u>429,961</u> | <u>353,394</u> | <u>70</u> | <u>465,656</u> | <u>1,355,08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替換工程，以格林柯爾製冷劑取替在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某些較低能源效益的無CFC製冷劑的替換工程業務，在中國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以及在中國製造冷藏車。

一九九一年，中國簽訂蒙特利爾協定，其中條文規定全國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銷毀CFC物質。格林柯爾製冷劑不含CFC，同時憑藉其節約能源及方便使用之特質，於使用時毋須對現有製冷系統作出重大改裝，因此為CFC製冷劑之上乘替代品。

本集團之替換工程業務對象主要為擁有或經營大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出功率逾五匹馬力）的商業及工業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內銀行、電訊公司、酒店、商場、酒樓、貨倉及冷庫、超級市場及文娛中心。

本集團透過旗下銷售隊伍或授權替換工程代理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進行分銷業務。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主要負責為小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為五匹馬力或以下）進行替換工程。

目前，本集團的替換及分銷業務主要透過設在中國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省、海南省及湖北省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於河南省收購製造冷風汽車之資產，是項策略性收購不僅切合本集團營換工程及分銷業務，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更廣濶及更穩定之收入來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35%。二零零五年首季，冷藏汽車製造業務為集團帶來約39.1%的營業額貢獻，替換工程業務佔總營業額約37.7%，其餘23.2%的營業額則來自製冷劑分銷業務。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4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邊際毛利為42%，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66%。邊際毛利下降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製造及銷售冷藏車之毛利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因業務擴充的關係，管理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12,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100,000元。

鑒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上升，經營溢利增加約147%，而期內純利亦增加達235%。

展望

格林柯爾製冷劑被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確認為環保產品。董事相信，格林柯爾製冷劑在保護臭氧層計劃上擔當重要之角色。基於格林柯爾製冷劑節約能源之特質可能帶來之改善，管理層將會繼續遊說製冷及空調系統生產商在其產品中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於河南省製造冷藏車之資產。是項策略性收購不僅能配合本集團現在之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同時拓闊本集團穩定之收入基礎，以備長遠發展之用。事實上，將冷藏車之業務綜向合併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貢獻。

展望未來，董事將會考慮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額外利益及協同效益之新產品及新業務。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規定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 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類別 | 所持 | | 所持股份數目 | | 好倉所佔 總百分比 |
|-----|---------------------------------|------|--|--|--------|---|----------------|
| | | | 購股權數目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顧雛軍 | 本公司 | 普通 |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 — | 625,940,000股 股份，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約 62.6% (附註2) | 63.6% (附註3) |
| 顧雛軍 |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 普通 | | 104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00% | — | — | — |

附註：

1. 這些相關股份與向顧雛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詳情已載於下文)。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這些股份透過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由顧雛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以代價1港元授與彼等之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 董事名稱 | 授出日期 | 歸屬 購股權 百分比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顧雛軍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00% | 2.1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 10,000,000 |
| 劉從夢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00% | 2.1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400,000 |
|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 100% | 1.6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 |
| 徐萬平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00% | 2.1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400,000 |
|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 100% | 1.6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 |
| 張細漢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00% | 2.1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400,000 |
|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 100% | 1.68港元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 |
| 總計 | | | | | 80,200,000 |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作廢。該等購股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好倉 | 持股量概百分比 |
|---------------------------|-------------------|---------|
|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625,940,000股股份 | 62.6% |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的製冷劑獨家採購自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顧先生控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獨家經營協議」)，本集團獲得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其他製冷劑的獨家分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若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本集團可較其他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

獨家經營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定單供應足夠的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承包商提供必要的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為向本集團提供格林柯爾製冷劑的唯一供應商。

由於只要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格林柯爾製冷劑便仍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得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視交易價值而定)。

由於根據獨家經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獲得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動用其存貨，因此並無進行獨家經營協議項下之採購，對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採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已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當時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擁有權益於：(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的業務；及／或(b)在中國的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在中國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0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檢討。新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符合新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萬紅女士及王景師先生組成，直至本公司符合更改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雛軍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即顧雛軍先生，胡曉輝先生，張細漢先生，劉從夢先生，徐萬平先生及陳長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萬紅女士及王景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一欄最少登載七天及刊登於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greencool.com.hk>。